SDPR-2017-0460034

山东省物价局

山东省财政厅

鲁价费函〔2017〕73号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
关于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公安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继续执行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鲁公函〔2017〕253号）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继续执行80元/人次的标准。其中，理论考试费40元/人次；体能测试费40元/人次，测试项目包括队列、立定跳远、100米短跑、4×10折返跑等。考试成绩不合格的，可免费补考一次；免费补考仍不合格的，再次补考科目按上述标准缴纳相应考试费。对考试合

格者颁发保安员资格证书，不得收取证书工本费等其他费用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上缴财政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收费收入专项用于考试报名、资格审查、试卷印制评阅、体能测试、租赁考场、监考、审核、证书制作、耗材等相关费用支出，不得挪作它用。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期满 3 个月前重新报批。

山东省物价局

山东省财政厅

2017 年 12 月 7 日

抄送：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　　2017 年 12 月 8 日印发